

证券代码：600141
050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15,000 万元
- 补流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8,167.08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 年 4 月 21 日归还 3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37.99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一、2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83,100.00	58,284.65	70.14%
二、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	43,900.00	40,107.34	91.36%
三、8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	75,700.00	75,537.62	99.79%
（一）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光伏胶装置部分	16,904.89	16,743.30	99.04%
（二）3万吨/年液体硅橡胶项目及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107硅橡胶装置部分	58,795.11	58,794.32	100%
四、偿还银行借款	75,467.08	75,000.00	99.38%
合计	278,167.08	248,929.61	89.49%

注：1. 上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不含已于2026年4月21日归还的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2. 投入进度为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比值。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方案的正常推进，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

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